JUL062020_02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09184666 日期：2020年5月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技术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烟草店，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零售经理。申请人请求根据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为受益人申请技术工人分类。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工作岗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以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满足劳工证条款并符合技术工人分类所需的经验为由驳回了申请。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和补充文件，并主张证据证明受益人具备满足劳工证条款并符合技术工人分类所需的经验。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见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填补所提供的工作岗位，并且雇用外国国民从事该岗位不会对同类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本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申请，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可以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分析

8 C.F.R. § 204.5(l)(3)(ii)(B)的规定指出，要符合技术工人分类资格：

……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受益人]符合个别劳工证的教育、培训或经验以及任何其他要求……该分类的最低要求是至少两年的培训或经验。

因此，要符合技术工人分类资格，受益人必须满足劳工证的具体要求，并具有至少两年的相关经验（或培训）。所有要求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满足，[1] 本案中该日期为2018年11月1日。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

在本案中，劳工证第H部分（工作机会信息）对零售经理岗位的要求规定如下：

4. 教育：所需最低水平： 无
5. 该工作是否需要培训？ 否
6. 是否需要所提供工作的经验？ 是
6-A. 多长时间？ 24个月
8. 是否接受教育和工作经验的替代组合？ 否
10. 是否接受替代职业的经验？ 是
10-A. 多长时间？ 24个月
10-B. 可接受的替代职业： 管理
14. 特定技能或其他要求： 无

因此，劳工证要求具备两年零售经理或相关管理职业的经验，方符合所提供岗位的资格。在劳工证第J和K部分，受益人声称他通过在德克萨斯州一家无线零售企业工作获得了第H部分所要求的经验，起始日期为2015年9月1日。受益人的职位名称被确定为所有者/成员/经理。

作为受益人经验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函，日期为2018年9月15日。该信函使用[已隐去]的信笺抬头，由[已隐去]“官员”签署，信中称受益人“自2015年9月1日起作为所有者/成员/经理与公司有关联”，并描述了他的工作职责。除了自称“官员”外，[已隐去]未提供任何关于其与[已隐去]关系的细节。

审理主任发出了补件通知（RFE），要求申请人提交受益人符合资格经验的补充证据。申请人回复了另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函，使用[已隐去]的信笺抬头，日期为2019年8月8日，信中声称受益人在该企业全职工作，并提供了更详细的工作职责清单，再次自称官员但未提供进一步细节，并提供了一个可联系到他的电话号码。

[1] 申请的优先日期是基础劳工证提交给劳工部的日期。见 8 C.F.R. § 204.5(d)。

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指出来自[已隐去]的就业证明信函的作者仍未按照 8 C.F.R. § 204.5(g)(1) 的规定表明其在公司的职位或职务，该规定如下：

关于符合资格经验或培训的证据应采用现任或前任雇主或培训师的信函形式，并应包括写信人的姓名、地址和职务，以及对受益人履行的工作职责或接受的培训的具体描述。如果此类证据无法获得，将考虑与受益人经验或培训有关的其他文件[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审理主任还指出，USCIS官员于2019年9月4日拨打[已隐去]此前信函中提供的电话号码，并提供了USCIS官员当天与[已隐去]两次通话的记录。根据记录，[已隐去]确认受益人是“ 我的朋友和合伙人 ”，并在回答受益人职位是全职还是兼职的问题时表示“ 他只做兼职 ”。当USCIS官员询问是否可以与受益人通话时，[已隐去]在第一次通话中表示受益人不在那里，在第二次通话中他表示他和受益人都不在办公室。USCIS官员要求提供受益人的电话号码，但根据审理主任决定中的信息，[已隐去]让其等待，最终在未提供电话号码的情况下被挂断。基于记录中的证据，审理主任得出结论，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期2018年11月1日之前具有至少两年的符合资格经验。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的宣誓书，声明他是位于德克萨斯州[已隐去]的[已隐去]的所有者/经理，该企业主要从事无线零售，他自2015年9月1日起在该企业全职工作。申请人还提交了[已隐去]的宣誓书，补充其此前两封信函，首次声明他在德克萨斯州[已隐去]拥有一家税务服务特许经营店[已隐去]，自2015年以来一直处理“ 受益人业务的财务方面，例如准备和提交纳税申报表 ”。[已隐去]声明“ 我准备了[受益人]的经验信 ”（未指明是哪一封），并声称当USCIS官员于2019年9月4日致电时，他因在家照顾妻子的健康问题而无法转接电话，他对被问到的问题感到困惑，他想澄清受益人在其企业全职工作，第二次来电时他在办公室，当时受益人不在，在“ 通话出现一些干扰 ”后他试图回拨USCIS官员但未能接通。申请人还提交了[已隐去]的宣誓书，她是位于[已隐去]旁边一家糖果店的所有者，声明她自2015年受益人的企业开业以来就认识受益人，且受益人在其企业全职工作。

除上述宣誓书外，申请人还提交了受益人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各年度的个人所得税申报表（表格1040）副本。每份申报表均将[已隐去]列为有偿报税代理人。每份申报表均包含一个[已隐去]

[2] 在其此前两封信函中，[已隐去]将其名字拼写为[已隐去]。

附表C（经营损益）将受益人认定为“ 手机 ”业务的业主。_____ __。列出了该业务的收入和费用项目，并记录了每年的小额净利润。这些税表还包括受益人每年赚取的“ 工资、薪水、小费等 ”小额款项，以及因受益人在另一家公司所有权权益而产生的较大金额业务收入，该权益记录在附表E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单独的2018年纳税申报表副本（I tForm 1120S，S型公司美国所得税申报表），记录了~1-.t-s-in_c_o_m_e_a-nd_.费用项目和该年度适度的净利润。

纳税申报表中的信息表明，受益人在2015-2018年期间从多种来源获得收入，并放大了0 L___J不一致陈述中首次提出的问题，即受益人是否实际在其l I业务中全职工作，如果不是，他是否在优先日期之前获得了所需经验，以满足劳工证条款并有资格归类为技术工人。I I未解释为何在回应RFE时称受益人全职为l I工作，然后通过电话向USCIS官员改变其说法称受益人仅在 c1 l...,...-...,.....~-_J,_,a,..n...d._t...h..,,e.....n....r.,.e_,_v7ersed再次在申诉中反转自己，声称受益人全职为._____ __工作。I J也未解释为何对USCIS官员所提问题感到困惑，因为他明确向USCIS提供了电话号码，以便提供有关受益人与.__ _____ _.3工作的进一步详情。此外，申请人未提供受益人个人纳税申报表中记录的其他收入来源的详情、他在这些工作活动中花费多少时间，以及还剩多少时间经营其在 的业务。总之，尽管劳工证I I · 声称受益人与._ _____ _.的工作是全职工作（每周40小时），I I在某一点上与该文件矛盾，称工作仅为兼职，且记录未明确受益人实际花费多少时间及典型工作日的百分比，为I I履行工作职责并获得管理经验。

申请人有责任通过独立客观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任何不一致之处。试图解释或调和此类不一致，若无指向真相所在的胜任证据，则不足以解决问题。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对申请人证据任何方面的怀疑也反映在申请人其余证据的可靠性上。见同上。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得出结论，申请人未解决其提供的关于受益人与.__ _____ _.经验的不一致信息。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在2018年11月1日优先日期之前获得至少两年合格经验，以满足劳工证条款并有资格归类为技术工人。

3 此外，!l未解释为何在前两封信中将自己认定为,_____ __.的“ 官员 ”，但在随后的宣誓书中将自己认定为该公司的税务准备人，并声称与该公司无其他关系。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期之前拥有至少两年合格经验，适用于所提供的工作。因此，受益人不符合劳工证的经验要求，也不符合技术工人分类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视为独立的替代决定依据。

命令：上诉被驳回。